

# 明陽中學 105 年度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名額：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貳、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

(三) 學歷：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免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二、特殊條件：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 重度肢障者。

(五) 患有精神病者。

(六)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七)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

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參、甄選方式：**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肆、工作地點及項目：**擔任本校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約僱期間：**依職務出缺(約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或核定情形僱用，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者，應無條件解僱。

**陸、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傳 1 份(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三、其他：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依序夾訂成冊。

**柒、甄選日期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舉行(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捌、甄選地點：**明陽中學(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至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明陽中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拾、甄選錄取、備取及簽約：**

一、錄取標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不予進用。

二、錄取人員：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將按候用順序聯繫通知，並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壹、其他事項：**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下載使用或向本校人事室索取(電話:07-6153188 或 07-6153727)。

- 拾貳**、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拾參**、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嗣後將視職務出缺按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通知僱用，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